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情况概述

2025年3月14日,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哈茂")与孙继胜、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远为")、索军、陶安平及黄得云签署了《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孙继胜、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索军、陶安平、黄得云之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哈茂协议受让孙继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远为,以及索军、陶安平及黄得云合计持有的32,721,710股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67%,以上市公司截至2025年3月7日的总股本239,398,038股为基础计算,下同)。2025年3月14日,上海哈茂的实际控制人杨磊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签署了《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杨磊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云鑫持有的14,363,882股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上述两起股权转让交易以下合称"本次协议转让")

同日,上海哈茂、杨磊与孙继胜签署了《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杨磊与孙继胜之表决权放弃协议》,孙继胜放弃其持有的32,954,80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13.77%)对应的表决权(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安排生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继胜;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安排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哈茂,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磊,公司控制权发生了变更(以下简称"本次控制权变更")。

此外,为进一步巩固杨磊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与上海哈茂于2025年3月14日签署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公司向特定对象上海哈茂发行不超过71,819,411股的股票(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5-020)》。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各方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合规性确认申请,后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审核后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原实际控制人孙继胜先生表决权放弃事项即刻生效,届时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上海哈茂和杨磊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自过户完成后(同时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十八个月的限制。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交所完成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协议转让过户。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上交所审核通过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5-00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6,961,875.76	177,116,768.29	107.19%
营业利润	71,954,940.38	23,734,201.05	203.17%
利润总额	71,894,858.66	23,708,168.31	20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97,180.07	19,469,949.42	22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00,931.28	14,872,443.63	29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08	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0%	4.85%	12.5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31,628,129.09	479,211,078.40	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2,002,453.62	372,974,877.73	-0.26%
股本	230,400,000.00	230,4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146	1.6188	-0.26%

注:上述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抓住烟标行业整顿的有利时机,把握市场机会,拓展优质客户、加强运营效率管理、持续研发创新、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提供了坚实的保障。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6,696.19万元,比上年增长107.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49.72万元,比上年增长220.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10.09万元,比上年增长297.39%。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上升107.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销售订单增加所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上升203.17%、203.25%、220.99%、297.39%,主要是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上升250%,主要是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35.39万元-1,958.95万元	盈利:1,058.8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00%-8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66.00万元-1,856.93万元	盈利:977.3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00%-90.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0.09元/股	盈利:0.06元/股

注:1、上表基本每股收益均按照普通股股本加权平均数计算。2、上年同期数据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烟标领域,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参与各中烟公司的新型烟草包装招标活动,公司订单实现大幅度增加,从而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庆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如再次触发"齐翔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4月14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齐翔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三个月内(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如再次触发"齐翔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5年7月14日之后,若再次触发"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22元/股。转股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9月29日起由7.97元/股调整为5.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9日起由5.69元/股调整为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由5.53元/股调整为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2月31日起由5.46元/股调整为5.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4月1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的情形,已触发"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齐翔转2"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如再次触发"齐翔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5年7月14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托普云农")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限售股。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4,438户,股份数量为1,006,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及网下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3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32万股,并于2024年10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396万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8,52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6,693.231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8.49%(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后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834.768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1.5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0.68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8%,相关股东数量共计4,438户,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4月17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发行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或追加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网下发行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4,438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0.68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	1,006,801	1.18	1,006,801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6,932,318	78.49%	-1,006,801	65,925,517	77.3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006,801	1.18%	-1,006,801	-	-
首发前限售股	63,960,000	75.00%	-	63,960,000	75.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965,517	2.30%	-	1,965,517	2.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47,682	21.51%	+1,006,801	19,354,483	22.70%
三、总股本	85,280,000	100.00%	-	85,280,000	100.0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保荐业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云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托普云农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及网下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37号)同意注册,托普云农首次公开发行新股21,320,000股,并于2024年10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3,96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85,2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66,932,318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8.49%(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后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8,347,68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1.5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份形成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数量为1,006,8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8%,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发行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或追加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公司网下发行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计4,438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06,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	1,006,801	1.18	1,006,801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6,932,318	78.49%	-1,006,801	65,925,517	77.3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006,801	1.18%	-1,006,801	-	-
首发前限售股	63,960,000	75.00%	-	63,960,000	75.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965,517	2.30%	-	1,965,517	2.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47,682	21.51%	+1,006,801	19,354,483	22.70%
三、总股本	85,280,000	100.00%	-	85,280,000	100.0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保荐业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刘玉飞 励少丹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北方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578.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821.00万元,存续日期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35号"文同意,公司57,821.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SZ"。

"北方转债"的转股期自2020年4月30日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8.84元/股。因公司配股发行股份及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转股价历经多次调整,截至目前"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65元/股。

二、"北方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3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触发了"北方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北方转债"赎回过程

(一)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6日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已于2025年3月8日至2025年4月3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告知"北方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三)"北方转债"自2025年4月1日起停止交易,自2025年4月7日起停止转股。

(四)2025年4月7日为"北方转债"赎回日,公司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北方转债"。

(五)2025年4月1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4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北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北方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北方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北方转债"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截至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北方转债"尚有12,988张未转股,即本次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12,988张。赎回价格为100.9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共计支付赎回款1,310,489.20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北方转债"赎回的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北方转债"的面值总额为1,298,800元,占发行总额的0.22%,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营。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北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3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北方转债"转股累计增加74,684,530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长期看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北方转债"摘牌安排

自2025年4月15日起,公司发行的"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北方转债摘牌的公告》。

七、公司最新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0年4月29日)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2025年4月3日)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增加数量(股)	其他变动数量(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423,586	12.53%				96,423,586	9.0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96,423,586	12.53%				96,423,586	9.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081,824	87.47%	74,684,530	227,195,934	301,880,464	974,962,288	91.00%
三、总股本	769,505,410	100.00%	74,684,530	227,195,934	301,880,464	1,071,385,874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4月29日)的股本情况;

2、其他变动系2022年4月25日公司配股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所致。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方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7日

2、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14日

3、"北方转债"摘牌日:2025年4月15日

4、"北方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北方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578.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821.00万元,存续日期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35号"文同意,公司57,821.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SZ"。

"北方转债"的转股期自2020年4月30日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8.84元/股。因公司配股发行股份及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转股价历经多次调整,截至目前"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65元/股。

二、"北方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3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触发了"北方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北方转债"赎回过程

(一)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6日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已于2025年3月8日至2025年4月3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告知"北方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三)"北方转债"自2025年4月1日起停止交易,自2025年4月7日起停止转股。

(四)2025年4月7日为"北方转债"赎回日,公司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北方转债"。

(五)2025年4月1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4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北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北方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北方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北方转债"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截至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北方转债"尚有12,988张未转股,即本次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12,988张。赎回价格为100.9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共计支付赎回款1,310,489.20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北方转债"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无"北方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北方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4月15日起,公司发行的"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将在深交